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6號

原告 周立騰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川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晟公司)

被告

兼川晟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曾耀鋒

黃繼億

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4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淑芬、黃繼億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被告曾耀鋒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曾耀鋒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5 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知悉若未到案執行該刑期，
06 將遭通緝，無法擔任公司負責人，遂委由其父即訴外人曾明
07 祥自民國105年3月24日起擔任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公司（下稱臺灣金隆公司）負責人，並由曾明祥出席頒獎典
09 禮、接受媒體採訪、春酒等對外重要場合，以取信於投資
10 人；被告曾耀鋒（對外以曾國緯自稱）為總經理，亦為實際
11 負責人，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平台，於107年間架設
12 im.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網站（網址：www.imb.com.tw，下稱
13 im.B平台），對外宣稱為P2P網路借貸平台（peer-to-peer
14 lending），並聲稱係提供債權媒合服務；被告張淑芬為副
15 總經理，亦為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川晟公司）之負責
16 人，且以川晟公司之名義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董事，協助曾
17 耀鋒經營臺灣金隆公司，且參與臺灣金隆公司相關主管、工
18 作人員Line群組，被告曾耀鋒及張淑芬對於臺灣金隆公司之
19 財務、行政等、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策權，其等均為臺灣金
20 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嗣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為對外推
21 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北（共興、業二）營運處、桃
22 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新竹（業三）、臺中（業
23 一）營運處，並由被告黃繼億擔任臺灣金隆公司總監、講師
24 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
25 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
26 「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嗣原告於112年間經業務員
27 李寶玉介紹加入im.B投資平台，於112年3月10日購買1筆不
28 動產債權，約定年息9.7%，並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29 元至黃繼億帳戶中。嗣im.B平台因上架不實債權遭偵查起
30 訴，原告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06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

07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8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10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11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12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

13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14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

15 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

18 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

19 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

20 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

21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

22 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

23 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銀行法第29條第1

24 項、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

25 律，如有違反並致生損害於他人，違反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

28 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

29 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30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2 真，其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500,000元等情，
03 為有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
04 及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淑芬、黃繼億自113
05 年4月17日起（附民卷第15、23-27頁）、被告曾耀鋒自112
06 年12月15日起（附民卷第1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2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13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
14 數額，併予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許智凱